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3〕38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已于2013年6月20日经校第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，并于2013年11月20日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南大学

2013年12月6日

西南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

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，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或毕业作品)(统称为学位论文)，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(二)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- (三)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- (四)伪造数据的；
- (五)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校将根据规定程序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，学校不接受该申请者的学位申请。

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，若为在读学生，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；若为在职攻读学位人员，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，

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作假和处分情况。

第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者，代写人员若为本校在读学生，学校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或留校察看处分；若为在职人员或其他学校在读学生，学校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作假情况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未认真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论文审查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将视责任轻重对其做出暂停学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指导教师资格、暂停招收研究生、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。

第六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院(部、所、中心)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出现论文作假的单位，其绩效分将作相应减扣。

第七条 院（部、所、中心）制度不健全、管理混乱，或同一批次学位申请中连续2人（次）出现学位论文作假，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予以通报批评，或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、专业的招生计划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第八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，招生培养单位须立即报告主管部门，并组织由单位领导、相关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在7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，将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和调查材料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3日内完成对涉嫌作假论文的查实和初步认定工作，并提出处理建议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在3日内对涉嫌作假论文的作假事实进行认定并做

出处理决定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处理决定书应送达本人。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理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负责。

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对证据材料进行查证核实时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人员、指导教师做出初步处理决定前，均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必要时可举行听证会。

第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或依法向西南大学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、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西南大学办公室

2013年12月6日印发
